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七、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47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2：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附表 3：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表 4：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5：项目与凯里市生态线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综合管控单元分布对比图。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立项文件；

其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522601-07-02-5448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经理	联系方式	18786419855
建设地点	凯里市洗马河街道新生路 1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59 分 12.031 秒, 26 度 35 分 59.7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凯里市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522601-07-02-54488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目前企业已建设好整个搅拌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并已投入运行，属于未批先建，凯里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对企业进行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发挥资源优势，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加就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一) 项目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区分为 5 大类，共 14 个片区，包括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沙漠化控制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洗马河街道新生路 1 号，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因此本项目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文是符合的。项目与凯里市生态线关系见附图 5。 (二) 生态环境分区及管控体系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发〔2020〕9 号）：全州共划定 206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3 个，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63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20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项目位于凯里市洗马河街道新生路 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项目与管控单元分布图的叠图见附图 6。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发〔2020〕9 号）对重点管控单元区域要求可知：“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应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
---------	---

	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的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设计阶段平面布置已优化空间布局，资源得到有效利用，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黔东南府发（2020）9号”文件对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发（2020）9号），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如下： 一是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黔东南州辖区内重点水环境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到2020年、2030年、2035年，黔东南州辖区内各控制单元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以上。 二是空气环境质量底线。2020年对于超标县（市）PM_{2.5}底线目标设定为35 μg/m³，对于未超标县（市）目标值设置综合考虑现状值和外源输送对本地的影响。根据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的要求，设定2025和2035年的PM_{2.5}底线目标值。 三是土壤环境质量底线。2020年，黔东南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到2030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通过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满足空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位于凯里市洗马河街道新生路1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对土壤影响较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四）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发（2020）9号），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如下：
--	--

	东南府发〔2020〕9号），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如下： 一是能源利用上线，原则上能源消费总量及能源消费效率的管控指标以《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26号）、《黔东南州能源“十三五”规划》确定指标为准。二是水资源利用上线，按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黔东南州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16〕258号）确定的指标作为各县（市）的水资源管控上线指标。三是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以黔东南州及各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全州2020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指标。四是重要河流岸线，衔接水务部门岸线保护规划结果，划定黔东南州河流岸线管控分区，共划定3条岸线。清水江干流岸线黔东南境内900.78km，优先保护岸线45.65km，主要涉及地表水Ⅱ类水体；重点管控岸线855.13km，主要涉及地表水Ⅲ类水体；无一般管控岸线。都柳江干流岸线总长576.68km，黔东南境内长318.118km，其中优先保护岸线59.17km，主要涉及风景名胜区、航电枢纽等；重点管控岸线124.91km，主要涉及有开发需求的岸线；一般管控岸线134.038km。湄阳河干流岸线总长475.82km，其中黔东南境内386.71km，优先保护岸线97.04km，主要涉及风景名胜区；重点管控岸线286.27km，主要为水功能保留区；无一般管控岸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使用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水、电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费总量及能源消费效率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26号）、《黔东南州能源“十三五”规划》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黔东南州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16〕25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五）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发〔2020〕9号），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对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分别提出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形成全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洗马河街道新生路1号。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为表一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的“全部”类，属于绿色通道类（绿线），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审批类（红线）清单里，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符合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外环境良好，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由于凯里市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混凝土用量不断增加，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当地建设对混凝土的需要，提高混凝土质量，规范建筑市场，为提高工程建设的工效，减少城市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的污染，改善市容市貌，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原厂址建设了“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为企业新增商品混凝土的产能为 70 万立方/年，产极大的满足周边区域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			
	2.2 原有项目概况			
	2.2.1 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原有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座，占地面积 750m ² ，布置在场地中部。年产混凝土 60 万 m ³ 。	/
		其中	矿粉储存罐	
			水泥储存罐	
			粉煤灰储存	
		原料堆场 1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除原料进出口外四周全封闭，在卸料点、上料点设置高压水喷雾降尘装置。	/
		原料堆场 2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除原料进出口外四周全封闭，在卸料点、上料点设置高压水喷雾降尘装置。	/
		砂石加工场(处理废料、废渣)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设置有破碎机、筛分机，回收搅拌过程中的废料废渣加工成砂石，然后又回用于搅拌站生产。	/
	辅助工程	化验室	占地面积 150m ² ，设置在搅拌站北面，砖混结构，用于产品检测，主要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因此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配电房	占地面积 80m ² ，在搅拌站北面的 1F 建筑，砖混结构，内置发电机	/
		宿舍	占地面积 500m ² ，设置在场地北面，用于厂区职工食宿，约 50 人住宿。	/
		现场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0m ² ，布置于场地的东南面，3F 框架结构，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
		地磅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布置于场地的南面，砖结构。	/
		门卫值班室	占地面积 18m ² ，布置于场地的南面，砖结构。	/
		检修间	占地面积 160m ² ，布置于场地的西南面，砖结构，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维修。	/
	公用工程	供电	10KV 电源，有当地电网接入	/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基础设施	厂区地坪和道路均硬化	/
	废气治理	堆场粉尘：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
		投料粉尘：洒水喷头 1 个，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	/
		储罐粉尘：布袋除尘器 3 个（储罐自带），处理效率为 99.7%，粉尘经过储罐上方自带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原有项目设有 3 个粉料罐，1 个水泥粉料罐，1 个粉煤灰粉料罐和 1 个矿粉罐	/
		搅拌站粉尘：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为 99.7%，配套 1 座 15m 高 1#排气筒	/
		破碎、筛分粉尘：车间封闭，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尘率高于 80%以上），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 95%以上），处理后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废水治理	进出车辆清洗废水：“清洗+沉淀池” 1 个 10m ³ ，处理进出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
		设备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1#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10m ³ ，处理原有搅拌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化验室废水：实验废水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1m ³ ，处理化验室废水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个）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容积为 15m ³ ，	/

2.2.2 原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备注
1	细砂石	0.6 万吨/年	粒径为 20~30mm	中间产品，作为原料使用于原有搅拌站生产线（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2	商品混凝土	60 万 m ³ /年	C10、C15、C20、C35、C40、C45、C50、C55、C60	/

2.2.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简介见下表 2-3。

表 2-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
1	碎石	18	万 t/a	0.5-3cm
2	砂石	22	万 t/a	中粗砂
3	水泥	6	万 t/a	/

4	粉煤灰	0.86	万 t/a	/
5	矿粉	0.8	万 t/a	/
6	减水剂	0.34	万 t/a	/
7	搅拌用水	12	万 t/a	/

2.2.4 原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2-4 原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矿粉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1
2	水泥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1
3	粉煤灰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1
4	物料输送装置(螺旋输送机)	/	套(台)	4
5	混凝土搅拌机组	HZS300	台	1
6	混凝土运输车	SX531GJBFB86-15	辆	2
7	混凝土运输车	SX5310GJBFB386-18F	辆	2
8	混凝土运输车	ZLJ5253GJBJ-12F	辆	2
9	混凝土车载泵	ZLJ5130THBJE22MPA-16KW	辆	1
10	混凝土泵车	ZLJ5330THBBE49X-6R	辆	1
11	电脑全自动恒应力试验机	DYE300S	套	1
12	破碎机	Φ5-Φ100	台	1
13	筛分机	/	台	1

2.2.5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原有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白班），厂区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

2.2.6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排污节点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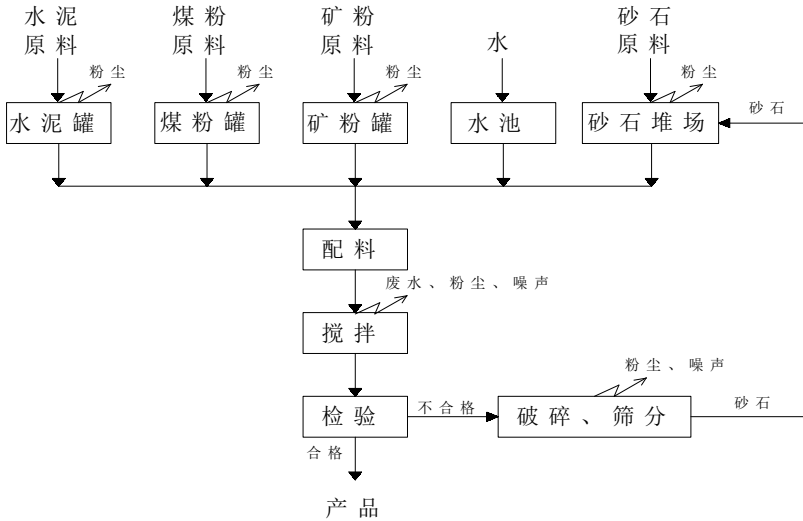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沙石从厂区通过车辆运输送到原料堆场、水泥、矿粉、煤粉由社会

运输车辆及供应商送到储罐。沙、石通过皮带输送到搅拌站，水泥、矿粉、煤粉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搅拌站，水通过水泵输送到搅拌站，按一定比例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的混凝土由搅拌站的专用运输车辆送至需要的工地。不合格的产品成为废料、废渣，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筛分机，未过晒的大颗粒物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直到通过为止。筛分后便成产品砂子，返回砂石堆场作为原料使用。						
2.3 项目概况						
2.3.1 项目工程内容						
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增 1 座搅拌站及配套设施，建设“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7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该改扩建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工程内容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座，占地面积 750m ² ，布置在场地中部。年产混凝土 60 万 m ³ 。	新增 1 座，新增年产混凝土 70 万 m ³ 。	共 2 座，占地面积 1750m ² ，布置在场地中部。年产混凝土 130 万 m ³ 。	已建成
	其中	矿粉储存罐	1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新增 1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共 2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均为 150t	已建成
		水泥储存罐	1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新增 1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共 2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均为 150t	
		粉煤灰储存	1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新增 1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 150t	共 2 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均为 150t	
	原料堆场 1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除原料进出口外四周全封闭，在卸料点、上料点设置高压水喷雾降尘装置。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原料堆场 2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除原料进出口外四周全封闭，在卸料点、上料点设置高压水喷雾降尘装置。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砂石加工场		1 座，占地面积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

		(处理废料、废渣)	1000m ² , 封闭式钢结构, 设置有破碎机、筛分机, 回收搅拌过程中的废料废渣加工成砂石, 然后又回用于搅拌站生产。			使用, 增加使用频率
	辅助工程	化验室	占地面积 150m ² , 设置在搅拌站北面, 砖混结构, 用于产品检测, 主要为物理检测, 不涉及化学检测, 因此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配电房	占地面积 80m ² , 在搅拌站北面的 1F 建筑, 砖混结构, 内置发电机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宿舍	占地面积 500m ² , 设置在场北北面, 用于厂区职工食宿, 约 50 人住宿。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现场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0m ² , 布置于场地的东南面, 3F 框架结构, 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地磅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 布置于场地的南面, 砖结构。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门卫值班室	占地面积 18m ² , 布置于场地的南面, 砖结构。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检修间	占地面积 160m ² , 布置于场地的西南面, 砖结构, 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维修。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	10KV 电源, 有当地电网接入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基础设施	厂区地坪和道路均硬化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堆场粉尘: 车间密闭, 洒水抑尘设施;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投料粉尘: 洒水喷头 1 个, 投料时对	新增洒水喷头 1 个, 投料	洒水喷头 2 个, 投料时对各自生产线	新增 1 个

			原有生产线的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降尘	时对新增产线的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降尘	的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降尘	
			储罐粉尘：布袋除尘器 3 个（储罐自带），处理效率为 99.7%，粉尘经过储罐上方自带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原有项目设有 3 个粉料罐，1 个水泥粉料罐，1 个粉煤灰粉料罐和 1 个矿粉罐	新增 3 个布袋除尘器（储罐自带），处理效率为 99.7%，粉尘经过储罐上方自带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	共 6 个布袋除尘器（储罐自带），处理效率为 99.7%，粉尘经过储罐上方自带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	/
			搅拌站粉尘：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为 99.7%，配套 1 座 15m 高 1#排气筒	新增 1 套搅拌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配套 1 座 15m 高 3#排气筒	共 2 套搅拌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均为 99.7%，各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破碎、筛分粉尘：车间封闭，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尘率高于 80%以上），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 95%以上），处理后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废水治理	进出车辆清洗废水：“清洗+沉淀池” 1 个 10m ³ ，处理进出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设备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1#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10m ³ ，处理原有搅拌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	新增 1 座 2#沉淀池，容积为 15m ³ ，处理新增搅拌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	共 2 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10m ³ 和 15m ³	已建成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化验室废水：实验废水中和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1m ³ ，处理化验室废水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降噪措施不变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个）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容积为 15m ³	不变	和原有一致	依托使用

2.3.2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6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产量	新增产量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量	规格	备注
1	细砂石	0.6 万吨/年	0.7 万吨/年	1.3 万吨/年	粒径为 20~30mm	中间产品，作为原料用于搅拌站生产线
2	商品混凝土	60 万 m ³ /年	70 万 m ³ /年	130 万 m ³ /年	C10、C15、C20、C35、C40、C45、C50、C55、C60	/

2.3.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搅拌站。

2.3.4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配料 → 搅拌 → 检测 → 成品。

2.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单位	规格
1	碎石	18	21	39	万 t/a	0.5-3cm
2	砂石	22	25.7	47.7	万 t/a	中粗砂
3	水泥	6	7	13	万 t/a	/
4	粉煤灰	0.86	1	1.86	万 t/a	/
5	矿粉	0.8	0.9	1.7	万 t/a	/
6	减水剂	0.34	0.4	0.74	万 t/a	/
7	搅拌用水	12	14	26	万 t/a	/

2.3.6 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8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数量	新增数量	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1	矿粉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1	1	2
2	水泥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1	1	2
3	粉煤灰储存罐	150t 容量	个	1	1	2
4	物料输送装置 (螺旋输送机)	/	套(台)	4	4	8
5	混凝土搅拌机组	HZS300	台	1	1	2
6	混凝土运输车	SX531GJBFB86-15	辆	2	0	2
7	混凝土运输车	SX5310GJBFB386-18F	辆	2	0	2
8	混凝土运输车	ZLJ5253GJBJ-12F	辆	2	0	2
9	混凝土车载泵	ZLJ5130THBJE22MPA-16KW	辆	1	0	1
10	混凝土泵车	ZLJ5330THBBE49X-6R	辆	1	0	1
11	电脑全自动恒应力试验机	DYE300S	套	1	0	1
12	破碎机	Φ5-Φ100	台	1	0	1
13	筛分机	/	台	1	0	1

2.4 公用设施及水平衡

2.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能满足整个厂区需求，根据《用水定额》（DB52/T 725-2019）核算建设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2.4.2 排水

原有项目用水情况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情况见表 2-9 和表 2-10:

表 2-9 原有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新鲜水用量m³/d	日最大废水量m³/d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25 人	2.5	2.125	/
2	食堂用水	10L/人·餐	50 餐	0.5	0.425	/
3	搅拌用水	0.2m³/1m³ 产品，产能为 2000m³/d		193.75 (用水共 200, 625 来自回用水)	0	产品带走
4	设备清洗用水	5m³/d		5	0	沉淀回用
5	设备抑尘用水	5m³		5	0	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降尘，降尘水随产品带走，不形成径流
6	生产场地地坪冲洗水	0.1m³/100m²·d	750m²	0.75	0	沉淀回用

7	厂区来往运输车冲洗用水	/	1 (用水量为10, 日补充1)	0	厂区进口处设置1座10m ³ 沉淀池
8	化验室废水	/	0.5	0	酸碱中和后回用于生产
9	合计	/	/	209	2.55

*注：①消防用水为偶发性用水，不计入总用水量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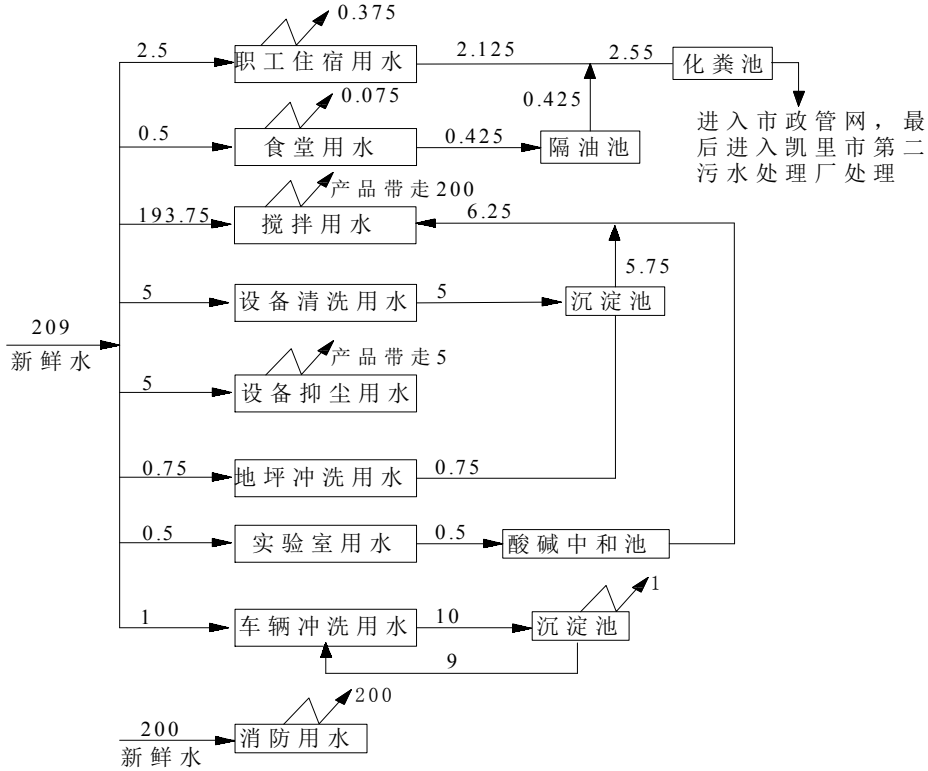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10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新鲜水用量m ³ /d	日最大废水量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50 人	5	4.25	/
2	食堂用水	10L/人·餐	100 餐	1	0.85	/
3	搅拌用水	0.2m ³ /1m ³ 产品，产能为2000m ³ /d		853.92 (用水共866.67, 12.75来自回用水)	0	产品带走
4	设备清洗用水	10m ³ /d		10	0	沉淀回用
5	设备抑尘用水	10m ³		10	0	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降尘，降尘水随产品带走，不形成径流

6	生产场地地坪冲洗水	0.1m ³ /100m ² ·d	1750m ²	1.75	0	沉淀回用
7	厂区来往运输车冲洗用水	/		1 (用水量为10, 日补充1)	0	厂区进口处设置1座10m ³ 沉淀池
8	化验室废水	/		1	0	酸碱中和后回用于生产
9	合计	/	/	1095.67	5.1	/

*注：①消防用水为偶发性用水，不计入总用水量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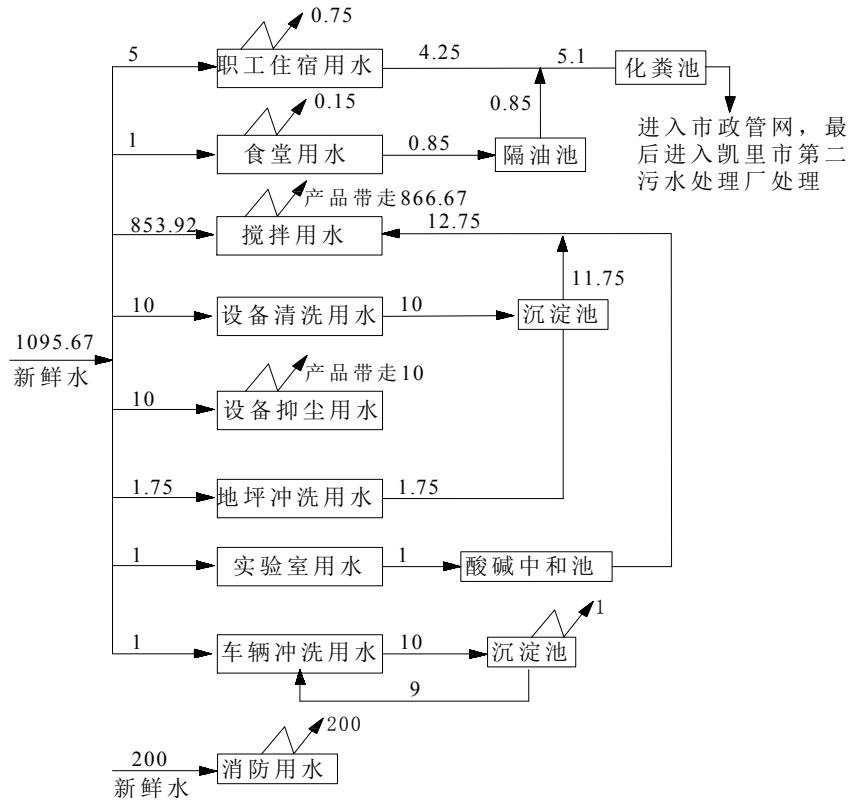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4.3 供电

建设项目供电全部来自当地供电系统。

2.4.4 采暖

建设项目生活办公区采用电炉取暖，无中央空调。

2.5 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改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运营后职工共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员工 40 人，全年生产运行 300d，工作班制为 1 日 1 班，每班 8h。

2.6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内主要由生产区、生活办公区以及原料堆放区组成，生活区位于北侧和东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堆放区位于项目西侧，相隔有序。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生产区，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办公区不位于生产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生产区营运期对生活办公区影响较小。厂区基本按照功能进行布局，做到了场内分区清楚，雨污分流，相隔有序。场区平面布置注意了控制噪声和水土流失，注意了突出办公区的绿化美化，注意突出了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置措施，粉尘防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布局是基本合理的。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改扩建项目目前已建设好，属于未批先建，凯里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对企业进行处罚，处罚单见附件。通过现场调查，已经无施工迹象，企业已正常生产，现场未发现施工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本评价对改扩建内容（即新增的搅拌站及配套设施）施工期做回顾性分析。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施工队伍进场] --> B[场地平整] B --> C[基础开挖] C --> D[附属设施、主体工程修建] D --> E[清场、整地、绿化] E --> F[验收、交付使用] B -.-> B1[噪声、粉尘、固废] C -.-> C1[噪声、粉尘、固废、废水] D -.-> D1[噪声、固废、废水、粉尘] E -.-> E1[噪声、固废、粉尘] </pre> 图 2-2 施工期带排污点工艺流程示意图 产污环节： （1）场地平整。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固体废物。 （2）基础开挖。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固体废物和废水。 （3）附属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固体废物和废水。 （4）清场、整地、绿化。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粉尘、有机废气、固体废物。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改扩建项目为新增 1 条搅拌站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有项目一致，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分析详见前文“2.6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9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凯里市洗马河街道新生路 1 号，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原有项目先后通过两次扩建而成。2013 年，企业建设“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凯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凯环函〔2013〕225 号）文件，项目运营后，企业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凯里市监测站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6 年 6 月，凯里市环境保护局以凯环监〔2016〕2012 号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11 月，企业利用闲置厂房，建设“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料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自身产生的混凝土废料（废渣）破碎筛分生砂石，年处理规模为 0.6 万吨，处理后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于本企业搅拌站生产线，2021 年 1 月，企业通过对“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料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专家评审且通过网上备案。原有项目工程内容已在“2、原有项目概况”篇章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验收监测报告、《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料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验收监测报告统计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如下： 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由于验收阶段仅进行厂界外无组织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参考原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得出各工序产、排量。 （1）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原有项目原料堆场为密闭式原料堆场，受风力影响较小。原料堆场产尘主要考虑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0.02t/a。采取防治措施如下：原料堆场均加棚密封成全封闭车间，受风力影响较小，尽量缩短装卸时间，对原料装卸区实施喷雾洒水抑尘作业，喷雾洒水机以水雾方式喷出水，不形成径流，无需设置淋滤废水收集池。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堆场产尘较少，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2）输送、投料起尘 原有项目各生产线砂石的提升以各搅拌站配套的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项目粉料的输送、计量和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为 0.05t/a，通过在骨料仓安装 1 套喷淋装置，在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降尘，并且及时清扫搅拌站内的灰尘后，其排放浓度满足《水
--------------	---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限值。 （3）粉料罐粉尘 原有项目搅拌站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矿粉均采用粉料罐储存,3 台粉料罐规格均为 150t。单个储罐粉尘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1818.18\text{mg}/\text{m}^3$，粉尘通过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为 $5500\text{m}^3/\text{h}$，除尘效率为 99.7%，除尘后单个储罐粉尘排放量为 $0.03\text{kg}/\text{h}$（$0.072\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5.45\text{mg}/\text{m}^3$。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粉料储存罐周围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限值。3 个储罐粉尘排放总量为 $0.216\text{t}/\text{a}$。 （4）搅拌站粉尘 原有项目生产线骨料、粉料在进入搅拌机时由于落差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搅拌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粉尘。搅拌站的投料口配套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骨料由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及粉料通过计量器后进入搅拌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环节。根据原环评报告，搅拌站粉尘产生量为 $32.5\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5200\text{mg}/\text{m}^3$，粉尘通过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为 $6250\text{m}^3/\text{h}$，除尘效率为 99.7%，除尘后粉尘排放量为 $0.097\text{kg}/\text{h}$（$0.113\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料、废渣破碎、筛分产生粉尘 废料、废渣在破碎、筛分会产生粉尘。根据原环评报告，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5%，项目废料、废渣使用量约 0.6 万 t/a，粉尘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产生速率为 $0.125\text{kg}/\text{h}$。 在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筛分机和破碎机区域），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集尘率高于 80%，收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4\text{t}/\text{a}$（$0.1\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20\text{mg}/\text{m}^3$，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0.0012\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加强厂区通风换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限值。 （6）食堂油烟
--	---

原有项目食堂为职工人员提供餐饮服务。项目食堂共设灶头 1 个，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每天供应 2 餐，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按每天供应 25 人/餐·次计，烟气产生量为 4000m³/h，按每人用油 0.03kg/d、3%的损失率计算，油烟的产生量为 0.015kg/d（0.004t/a，0.0038kg/h），产生浓度为 0.94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70%）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4kg/d（0.0015t/a，0.0001kg/h）浓度为 0.28mg/m³，引至屋顶 1.5m 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阶段在厂界上风向北侧外 20m 处设一参照点，下风向南侧、西南侧、东南侧外 20m 处分别设置 3 个监控点，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G1：厂界上风 向 20 米外	G2：厂界下 风向 20 米外	G3：厂界下风 向 20 米外	G4：厂界下风 向 20 米外	参考限 值	单项判 定
2016.3.31	第一次	0.097	0.116	0.135	0.111	0	合格
	第二次	0.113	0.171	0.190	0.209		合格
	第三次	0.116	0.190	0.231	0.192		合格
	第四次	0.096	0.136	0.174	0.135		合格
2016.4.1	第一次	0.117	0.116	0.114	0.094		合格
	第二次	0.136	0.186	0.193	0.172		合格
	第三次	0.115	0.194	0.168	0.192		合格
	第四次	0.094	0.133	0.171	0.153		合格
参考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搅拌用水、设备抑尘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形成径流。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和化验室废水。

（1）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42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5m³/d，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凯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设备清洗废水

原有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m³/d，通过原有 1#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3）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 0.75m³/d，通过原有 1#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

用于生产。

(4) 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

原有项目车辆清洗水使用量为 10m³/d，产生量为 9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日补充 1m³/d 新鲜水即可；

(5) 化验室废水

原有项目化验室主要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5 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酸碱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较强的设备主要有输送机、搅拌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水泵等，其噪声值 75~90dB(A)。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环评要求项目噪声昼间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阶段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外 1m 处、厂界北侧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项判定
		2016.3.31		2016.4.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6	49.3	57.1	49.8	合格
N2	厂界南侧	63.2	50.1	64.6	52.3	合格
N3	厂界西侧	64.3	54.5	66.1	54.4	合格
N	厂界北侧	53.8	49.1	53.1	47.9	合格

注：1.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面、厂界西面紧临新生路，执行 4a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厂界西面紧临新生路，执行 4a 类标准，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南侧和西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的废料、废渣产生量为 5959t/a，化验室固废产生量为 1t/a，1#沉淀池的沉渣产生量为 40t/a，均统一收集后返回破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后回用于生产。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49.7888t/a，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设备维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11 “以新带老” 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2-13 “以新带老” 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达标情况及要求	备注
1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收集在危废间存放，未进一步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且尚未和有关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将危废收集于危废间后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签订危废协议，及时外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

企业建设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类型	排放源	污物名称	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量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装卸和原料堆场	粉尘	无组织/ 0.02 t/a	原料堆场均加棚密封成全封闭车间，受风力影响较小，尽量缩短装卸时间，对原料装卸区和厂区内道路实施喷雾洒水抑尘作业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
	输送、投料起尘	粉尘	无组织/ 0.05t/a	通过在骨料仓安装 1 套喷淋装置，在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及时清扫搅拌站内的灰尘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
	水泥罐	粉尘	无组织/ $5.45\text{mg}/\text{m}^3$ / $0.03\text{kg}/\text{h}$ (0.072t/a)	粉尘通过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通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
	粉煤灰罐	粉尘	无组织/ $5.45\text{mg}/\text{m}^3$ / $0.03\text{kg}/\text{h}$ (0.072t/a)	粉尘通过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通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
	矿粉罐	粉尘	无组织/ $5.45\text{mg}/\text{m}^3$ / $0.03\text{kg}/\text{h}$	粉尘通过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通储罐顶部排气口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072t/a)	排放	表 3 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
	搅拌站	粉尘		有组织/ $15.6\text{mg}/\text{m}^3$ / $0.097\text{kg}/\text{h}$ (0.113t/a)	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限值
	废料、废渣破碎、筛分	粉尘		有组织/ $0.2\text{mg}/\text{m}^3$ / $0.001\text{kg}/\text{h}$ (0.0024t/a)	采用“集尘罩+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 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限值
				无组织 $0.025\text{kg}/\text{h}$ (0.06t/a)	在厂区安装排气扇, 加强通风换气, 降低厂区内粉尘浓度。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限值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0.28\text{mg}/\text{m}^3$ / $0.0025\text{kg}/\text{d}$ (0.003t/a, $0.0001\text{kg}/\text{h}$)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70%)处理后引至屋顶 1.5m 处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SS	0.14t/a	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再进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凯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0.215t/a		
			$\text{NH}_3\text{-N}$	0.215t/a		
			BOD_5	0.155t/a		
		设备清洗废水	SS	0	通过原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场地坪冲洗废水	SS	0	通过原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	SS	0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化验室废水	SS	0	经酸碱中和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输送机、搅拌机、破碎机、	噪声	厂界外: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采取“置于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隔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筛分机、 风机、水 泵等			等措施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 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对环境 影响较小
	生产区	不合格的 废料、废 渣	5959t/a	均统一收集后返回破 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 后回用于生产		
	化验室	化验室固 废	1t/a			
	沉淀池	沉渣	40t/a			
	除尘器	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149.7888t/a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1t/a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 位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黔东南州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来源：http://sthj.qdn.gov.cn/xwzx_0/hjyw_5818102/202106/t20210604_68429921.html）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凯里市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凯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93	160	5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最大 8h 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凯里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西侧的洗马河（位于项目西侧 742m）和北侧的清水江（位于项目北侧约 1668m 处），根据《2020 年黔东南州环境质量公报》，清水江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表 3-2 2020 年清水江水质状况

序号	县(市)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规定类别	实达类别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凯里市	清水江	下司(共和)	Ⅲ	I	/
2	凯里市	清水江	机务段	Ⅲ	II	/
3	凯里市	清水江	旁海	Ⅲ	II	/
4	台江县	清水江	施洞	Ⅲ	II	/

3、地下水质量

经现场勘查，评价区内无地下水出露点，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凯里市洗马河街道新生路1号，区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以上要求，结合现场调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坐标</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凯里监狱</td><td>西北 (107.981988, 26.601790)</td><td>318</td><td>约500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td></tr> <tr> <td>官庄村居民</td><td>东南 (107.988028, 26.599548)</td><td>100</td><td>约100户400人</td></tr> <tr> <td>官庄村居民</td><td>南 (107.987505, 26.601917)</td><td>120</td><td>约20户80人</td></tr> <tr> <td>官庄村居民</td><td>北东 (107.986454, 26.598012)</td><td>150</td><td>约10户40人</td></tr> <tr> <td rowspan="3">声环境</td><td>官庄村居民</td><td>东南 (107.988028, 26.599548)</td><td>100</td><td>约100户400人</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td></tr> <tr> <td>官庄村居民</td><td>南 (107.987505, 26.601917)</td><td>120</td><td>约20户80人</td></tr> <tr> <td>官庄村居民</td><td>北东 (107.986454, 26.598012)</td><td>150</td><td>约10户40人</td></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td>清水江</td><td>北</td><td>1668</td><td>河流</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 <tr> <td>洗马河</td><td>西</td><td>742</td><td>河流</td></tr>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凯里监狱	西北 (107.981988, 26.601790)	318	约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官庄村居民	东南 (107.988028, 26.599548)	100	约100户400人	官庄村居民	南 (107.987505, 26.601917)	120	约20户80人	官庄村居民	北东 (107.986454, 26.598012)	150	约10户40人	声环境	官庄村居民	东南 (107.988028, 26.599548)	100	约100户4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官庄村居民	南 (107.987505, 26.601917)	120	约20户80人	官庄村居民	北东 (107.986454, 26.598012)	150	约10户40人	地表水	清水江	北	1668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洗马河	西	742	河流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凯里监狱	西北 (107.981988, 26.601790)	318	约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官庄村居民	东南 (107.988028, 26.599548)	100	约100户400人																																																	
	官庄村居民	南 (107.987505, 26.601917)	120	约20户80人																																																	
	官庄村居民	北东 (107.986454, 26.598012)	150	约10户40人																																																	
声环境	官庄村居民	东南 (107.988028, 26.599548)	100	约100户4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官庄村居民	南 (107.987505, 26.601917)	120	约20户80人																																																	
	官庄村居民	北东 (107.986454, 26.598012)	150	约10户40人																																																	
地表水	清水江	北	1668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洗马河	西	742	河流																																																	

						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含水岩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环境 风险	凯里监狱	西北 (107.981988, 26.601790)	318	约 500 人	事故状态下风险可控
		官庄村居民	东南 (107.988028, 26.599548)	100	约 100 户 400 人	
		官庄村居民	南 (107.987505, 26.601917)	120	约 20 户 80 人	
		官庄村居民	北东 (107.986454, 26.598012)	150	约 10 户 40 人	
		清水江	北	1668	河流	
		洗马河	西	742	河流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含水岩层				
	生态	项目周围内 土壤、植被	200	四周	——	控制水土流失，施工期拦 渣率、扰动土地治理率 95%以上。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³）。

表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 据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 2013)

2、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3、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设置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

	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三级标准限值如下：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指标</th><th>标准值</th><th>依据</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 标准</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指标	标准值	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mg/L
指标	标准值	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mg/L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改扩建项目目前已建设好，属于未批先建，凯里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对企业进行处罚，处罚单见附件。通过现场调查，已经无施工迹象，企业已正常生产，现场未发现施工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本评价对改扩建内容（即新增的搅拌站及配套设施）施工期做回顾性分析。
	1、施工期大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和装修阶段产生的扬尘和有机废气。为降低施工废气的影响，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防尘：
	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在运输砂石、泥土过程中应覆盖蓬布，在出工地前要清洗车身，砂土尽量不要露天堆放，如露天堆放，对其洒水，提高地表含水量，可以更好的起到防尘、抑尘的作用。
	装修阶段产生一定的扬尘和有机废气。粉尘及装修产生的苯系物、甲醛、酚等污染物扩散到空气中，对项目区内大气造成一定影响。装修阶段对装修场地经常通风换气等措施降低装修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影响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
	2、施工期污水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入厕为依托现有公厕。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和入厕废水。
	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冲洗；施工人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收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入厕废水依托现有公厕，引入化粪池熟化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施工时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降低设备声级；
	（3）对交通路线进行合理调度，穿越敏感区时要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穿越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紧急刹车等；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和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在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本项目基本挖填平衡,无废土石方产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和送政府部门指定倒土场妥善堆存;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必须由建设方集中收集,暂存于施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运至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堆场装卸粉尘;骨料输送、粉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粉料罐产生的粉尘;搅拌站粉尘;废料、废渣破碎、筛分产生粉尘,日常生活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堆场,为密闭式原料堆场,受风力影响较小。主要考虑改扩建项目增加原料装卸区使用频率,使粉尘产生量增加。类比原有项目,改扩建项目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0.023t/a (0.01kg/h),由于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堆场,采取降尘措施不变,具体如下:原料堆场均加棚密封成全封闭车间,受风力影响较小,尽量缩短装卸时间,对原料装卸区实施喷雾洒水抑尘作业,喷雾洒水机以水雾方式喷出水,不形成径流,无需设置淋滤废水收集池。改扩建后全厂装卸和原料堆场粉尘排放总量为 0.043t/a,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较少,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输送、投料起尘 改扩建项目各生产线砂石的提升以各搅拌站配套的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项目粉料的输送、计量和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为 0.058t/a (0.024kg/h),在骨料仓安装 1 套喷淋装置,在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降尘,并且及时清扫搅拌站内的灰尘,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 限值。

改扩建后全厂输送、投料粉尘排放总量为 0.108 t/a。

(3) 粉料罐粉尘

改扩建项目搅拌站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矿粉均采用粉料罐储存,3 台粉料罐规格均为 150t,粉料罐使用会产生粉尘,由于原有项目验收阶段仅进行厂界外无组织监测,粉料罐粉尘无原有项目验收数据可类比,因此本评价选取计算方法为产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如下:“物料输送、储存工段;废气量为 22 标立方米 /吨-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改扩建项目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70 万 m^3/a (即日产 $291.67\text{m}^3/\text{h}$),经计算,单个储罐粉尘产生量为 11.67kg/h ,产生浓度为 1818.18mg/m^3 ,粉尘通过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为 $6417\text{m}^3/\text{h}$,除尘效率为 99.7%,除尘后单个储罐粉尘排放量为 0.035kg/h (0.084t/a),排放浓度为 5.45mg/m^3 。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粉料储存罐周围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限值。改扩建项目 3 个储罐粉尘排放总量为 0.252t/a (0.105kg/h)。改扩建后全厂 6 个粉料罐粉尘排放总量为 0.468t/a 。

(4) 搅拌站粉尘

改扩建项目生产线骨料、粉料在进入搅拌机时由于落差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搅拌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粉尘。由于原有项目验收阶段仅进行厂界外无组织监测,搅拌站粉尘无原有项目验收数据可类比,因此本评价选取计算方法为产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如下:“物料混合搅拌工段;废气量为 25 标立方米 /吨-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改扩建项目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70 万 m^3/a (即日产 $291.67\text{m}^3/\text{h}$),经计算,改扩建项目搅拌站粉尘产生量为 37.9kg/h ,产生浓度为 5200mg/m^3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为 $7292\text{m}^3/\text{h}$,除尘效率为 99.7%,除尘后单个储罐粉尘排放量为 0.113kg/h (0.132t/a),排放浓度为 15.6mg/m^3 。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的要求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改扩建后全厂搅拌站粉尘排放总量为 0.245t/a 。

(5) 废料、废渣破碎、筛分产生粉尘

废料、废渣在破碎、筛分会产生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典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中有关数据可知,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5%。改扩建项目废料、废

渣使用量约 0.7 万 t/a，粉尘产生量为 0.35t/a，产生速率为 0.146kg/h。

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破碎机、振动筛机，原有破碎机、振动筛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筛分机和破碎机区域），风量为 10000m³/h，集尘率高于 80%，收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以上）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量为 0.28t/a（0.117kg/h），浓度为 23.4mg/m³。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59kg/h，排放浓度为 1.1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加强厂区通风换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³）限值。

改扩建后全厂废料、废渣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6 t/a（0.011kg/h），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3 t/a（0.054kg/h）。

（6）食堂油烟

改扩建项目新增 25 人，新增后共 50 人，依托原有食堂为职工人员提供餐饮服务。项目食堂共设灶头 1 个，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每天供应 2 餐，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按每天供应 100 人/餐·次计，烟气产生量为 4000m³/h，按每人用油 0.03kg/d、3%的损失率计算，油烟的产生量为 0.03kg/d（0.008t/a，0.0075kg/h），产生浓度为 1.88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70%）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8kg/d（0.003t/a，0.0002kg/h）浓度为 0.56mg/m³，引至屋顶 1.5m 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说明

（1）原料堆场装卸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产排污环节：原料堆场装卸。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0.023t/a（0.01kg/h）；无组织排放。

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尽量缩短装卸时间，对原料装卸区实施喷雾洒水抑尘作业。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0.023t/a（0.01kg/h）；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面积 1000m²，厂房高度 13m，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经度 E107°59′6.745″，N26°35′58.463″。

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0.5mg/m³) 限值。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为 4 个，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4 个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 输送、投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产排污环节：输送、投料工序。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0.058t/a (0.024kg/h)；无组织排放。

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在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降尘，并且及时清扫搅拌站内的灰尘。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0.058t/a (0.024kg/h)；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面积 20m²，厂房高度 13m，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经度 E107°59'6.745"，N26°35'58.463"。

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³) 限值。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为 4 个，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4 个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3) 粉料罐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新增的 3 个罐体一起统计）

产排污环节：粉料罐。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28×3=84t/a (11.67×3=35kg/h)；1818.18mg/m³。

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在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及时清扫搅拌站内的灰尘。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0.084×3=0.252t/a (0.035×3=0.105kg/h)；5.45mg/m³。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面积 100m²，厂房高度 13m，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经度 E107°59'9.244"，N26°35'57.836"。

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³) 限值。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为 4 个，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4 个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4) 搅拌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产排污环节：搅拌站。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91t/a（37.9kg/h）；5200mg/m³。

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7%，属于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放量：0.113kg/h（0.132t/a）；15.6mg/m³。

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 15m、排气筒内径 0.3m、温度 20℃、编号为 DA003，名称 3#排气筒、类型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地理坐标为经度 E107°59'9.233"，N26°35'57.8.14"。

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限值。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为 1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非正常情况频次：1 年/次。

（5）废料、废渣破碎、筛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产排污环节：破碎、筛分工序。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0.28t/a（0.117kg/h）；23.4mg/m³。

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5%，属于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放量：0.014t/a（0.0059kg/h）；1.18mg/m³。

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 15m、排气筒内径 0.3m、温度 20℃、编号为 DA002，名称 2#排气筒、类型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地理坐标为经度 E107°59'9.233"，N26°35'57.8.14"。

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限值。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为 1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非正常情况频次：1 年/次。

（6）废料、废渣破碎、筛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产排污环节：破碎、筛分工序。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0.026t/a（0.011kg/h）；无组织。

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加强厂区通风换气。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0.026t/a（0.011kg/h）；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面积 1000m²，厂房高度 13m，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经度 E107°59'6.746"，N26°35'58.432"。

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³）限值。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为 4 个，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4 个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7）油烟排放

产排污环节：食堂。

污染物种类：油烟。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0.03kg/d（0.008t/a）；1.88 mg/m³。

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治理工艺废气去除率 70%，属于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0.008kg/d（0.003t/a），0.56mg/m³。

排放口基本情况：高于楼顶 1.5m 排放、排气筒内径 0.2m、温度 20℃、编号为 DA004，名称 4#排气筒、类型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地理坐标为经度 E107° 59' 9.852"，N26° 36' 0.946"。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改扩建项目搅拌用水、设备抑尘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形成径流。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和化验室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表 2-10 可知，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8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5m³/d，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凯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设备清洗废水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m³/d，原有搅拌站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原有的 1#沉淀池沉淀处理，新增的搅拌站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新增的 2#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3）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75m³/d，原有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通过原有的 1#沉淀池沉淀处理，新增的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通过新增的 2#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4) 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设置 1 座清洗+沉淀池，用于清洗进出厂车辆，车辆清洗水和原有一致，使用量为 10m³/d，产生量为 9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日补充 1m³/d 新鲜水即可；

(5) 化验室废水

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化验室，化验室主要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1 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酸碱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说明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产物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 D	300mg/l; 0.459 t/a	化粪池	预处理	/	是	153 0t/a	280mg/l; 0.43t /a	接管 排放	市政 管网	/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E107° 59' 6.781"；N26° 36' 1.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
		BO D ₅	220mg/l; 0.337 t/a						200mg/l; 0.31 t/a						
		SS	200mg/l; 0.31 t/a						180mg/l; 0.28 t/a						
		NH ₃ -N	300mg/l; 0.459 t/a						280mg/l; 0.43t /a						
搅拌站	设备清洗废水	SS	200mg/l; 0.6t/a	沉淀池	沉淀	/	是	300 0	0	/	/	/	/	/	/

水生产场地坪冲洗废水	SS	200mg/l; 0.105 t/a	沉淀池	沉淀	/	是	525	0	/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SS	2000mg/l; 5.4 t/a	沉淀池	沉淀	/	是	2700	0	/	/	/	/	/	/
化验室废水	SS	100mg/l; 0.03 t/a	酸碱中和池	酸碱中和	/	是	300	0	/	/	/	/	/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确定、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较强的设备主要有输送机、搅拌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水泵等，其噪声值 75~90dB(A)。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测点机械噪声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
1	输送机	8	1	85~88dB(A)
2	搅拌机	2	1	83~88dB(A)
3	破碎机	1	1	85~88dB(A)
4	筛分机	1	1	75~80dB(A)
5	风机	8	1	82~90dB(A)
6	水泵	2	1	85~95dB(A)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声屏障、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A）。

若已知声功率级 L_{WA} ，且声源皆位于地面，则

$$L_A(r_0) = L_{WA} - 20 \lg r_0 - 8$$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1} = L_{WA}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A,1}$ （T），dB(A)：

$$L_{A,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1}(i)}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A,2}(T)$ ，dB(A)：

$$L_{A,2}(T) = L_{A,1}(T) - (TL_A + 6)$$

将室外声压级 $L_{A,2}(T)$ 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A} ，dB(A)。

$$L_{WA} = L_{A,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n,i}} + \sum_{j=1}^M 10^{0.1 L_{Aout,j}} \right]$$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4-3 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项目噪声贡献值	经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1	厂界东	昼	61	49.51	65

2	厂界南	昼	65	51.20	65
3	厂界西	昼	65	51.20	65
4	厂界北	昼	62	50.18	65

2、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监测情况
1	输送机	8	88dB(A)	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噪”等措施,可降低 20 dB(A)左右	68 dB(A)	置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可降低 20 dB(A)左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	搅拌机	2	88dB(A)		68 dB(A)				
3	破碎机	1	88dB(A)		68 dB(A)				
4	筛分机	1	80dB(A)		60 dB(A)				
5	风机	8	90dB(A)		70 dB(A)				
6	水泵	2	95dB(A)		75 dB(A)				

(3) 监测情况

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 处各设置监测点 1 各,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粉料罐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和搅拌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验室废料;设备清洗、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和商砼运输车冲洗产生的沉淀池沉渣量;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1、固废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改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每天工作时间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7.5t/a,统一收集于厂区现有垃圾桶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改扩建项目不合格的废料、废渣产生量为 6952t/a,统一收集后返回破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后回用于生产。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不合格的废料、废渣产生量为 12911t/a。

(3) 改扩建项目化验室固废产生量为 1t/a,统一收集后返回破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后

回用于生产。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化验室固废产生量为 2t/a。

(4) 改扩建项目 2#沉淀池的沉渣产生量为 47t/a，统一收集后返回破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后回用于生产。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87t/a。

(5) 改扩建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4.901t/a，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24.6898t/a。

(6) 改扩建项目设备维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

目前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间面积为 5m²（容积为 15m³），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间可暂时存放危险废物。环评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并且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域暂时存放。

2、固废污染物处置说明

固废产排污分析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自行利用 (t/a)	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t/a)	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废物	/	7.5	委托处置	0	7.5	0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
2	生产区	不合格的废料、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废物	/	6952	自行处置	6952	0	0	

		渣	物									
3	化 验 室	化 验 室 固 废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固 态 废 物	/	1	自 行 处 置	1	0	0	
4	沉 淀 池	沉 淀 池 的 沉 渣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固 态 废 物	/	47	自 行 处 置	47	0	0	
5	除 尘 器	除 尘 器 收 集 的 粉 尘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固 态 废 物	/	174.90 1	委 托 处 置	174.90 1	0	0	
6	设 备 维 修	废 机 油	危 险 废 物	900-214- 08	液 态 废 物	废 机 油	0.1	委 托 利 用	0	0. 1	0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要求管理

5、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4-9。

表4-9 厂区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部分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4614	0.505	0	0.9664	+0.505
	油烟	0.003	0.003	0	0.006	+0.003
生活 污水、 生产 废水	SS	0.14	0.14	0	0.28	+0.14
	COD	0.215	0.215	0	0.43	+0.215
	NH ₃ -N	0.215	0.215	0	0.43	+0.215
	BOD ₅	0.155	0.155	0	0.31	+0.155
固体	生活垃圾	7.5	7.5	0	15	+7.5

废物	不合格的废料、废渣	5959	6952	0	12911	+6952
	化验室固废	1	1	0	2	+1
	沉渣	40	47	0	87	+4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9.7888	174.901	0	324.6898	+174.901
	废机油	0.1	0.1	0	0.2	+0.1

五、运营期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为加工砂石破碎，原料和产品均为砂石，不涉及危险性物质，不属于可燃物品。

（2）源项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将主要来自火灾风险，火灾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由此，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识别等因素，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废机油泄漏。

（3）风险分析

1) 火灾分析

当管理不善时，办公区及生产产房有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情况下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SO₂、NO_x、烟气等），这些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严重影响，尤其是下风向居民，影响甚是严重。

2) 废机油泄漏分析

废机油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间，存在由于操作管理不当，在废机油接收、装卸时造成暂存车间墙体发生开裂、车间老化或受外力冲击，产生裂口裂缝等情况造成废机油外泄，污染地表水体，根据查阅资料和类比分析，此类事故发生概率为 $1 \times 10^{-10}/a$ ，发生概率极小，采取有效的方式措施后可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4）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厂区应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同时加强员工和周围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如疏散人群、切断火源等），一旦发生火灾，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群、动植物及建筑物造成危害，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如立即汇报、疏散人群、设立警戒、控制火源等）。

2) 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使用机油的设备下安装收集箱，对其进行收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密封暂存于专用储存桶中，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围堰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③一旦发生废机油泄漏，现场抢险组立即切断泄漏区域内的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的火

源，对少量的废机油泄露至水泥硬化地面上，采用沙土吸附，若在无水泥硬化地面上，则采用吸油毡吸附，吸附后的物质收集储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对大量的泄漏物，采用沙土围堵隔离防止蔓延，将能收集起的泄漏物收集转移至空置油桶内贮存，然后投加砂土覆盖泄漏区，将泄漏物吸附收集后存储，再按相关规定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六、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规定编制详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统一应急行动，明确应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该应急预案以建设单位为主体，当应急等级上升到一定等级时，由凯里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介入协助，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应急反应计划制定包括以下有关方面：

(1) 建立突发性事故反应体系

对环境突发性事故做出快速反应，应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中心、监测中心和善后工作小组。

指挥协调中心：由建设单位牵头，包括各环保部门、清污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备完善的通讯设备，有条件时，启动社会联动110报警系统，提高反应效率。其任务是建立应急体系，协调应急反应多边关系，指挥消除环境污染事故的行动。一旦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或火灾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疏散污染源下方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中心：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承担此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对沿线河流水体环境总体状况作污染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

善后工作小组：由环保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负担清除费用和对污染损害的索赔工作进行法律研究和谈判。

(2) 建立监视和报告制度

一个应急反应体系，最主要的是制定操作性较强、适应性较好的作业计划，该计划对处理突发性事故的作用关系甚大。主要包括通知、评价、处理决定、调动和善后处理等，日常监视及接收信息的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一旦发生事故(第一个信息来源可能来自包括公众在内的许多来源中的一个)收到信息后立即按报告程序通知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启动反应体系。

(3) 培训和演习

制定了突发性事故应急计划后，应急队伍要根据计划的要求，在假设的情况下进行定期演练和理论学习，以检验计划的可操作性、适应性和严密性，并组织人力编写《突发性应事故应急手册》，人手一册，便于查阅。

项目存在潜风险主要为火灾，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

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并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本评价提出事故应急预案备用，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下表。

表 4-6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厂区范围
3	应急组织	交管部门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相关干部人员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疏散、救援和善后处理，事故临近地区养路部门配合交管部门实施全部工作。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必要的防毒面具。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监视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对危险区进行隔离；清除现场废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运营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训练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训练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更新程序	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均加棚密封成全封闭车间,受风力影响较小,尽量缩短装卸时间,对原料装卸区和厂区内道路实施喷雾洒水抑尘作业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限值
	输送、投料起尘	颗粒物	通过在骨料仓安装1套喷淋装置,在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及时清扫搅拌站内的灰尘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限值
	粉料罐	颗粒物	粉尘通过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通过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限值
	搅拌站	颗粒物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限值
	废料、废渣破碎、筛分工序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采用“集尘罩+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限值
		无组织排放非颗粒物	在厂区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降低厂区内粉尘浓度。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限值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70%)处理后引至屋顶1.5m处排放	对环境影响小
地表水环境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未预见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凯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SS	通过原有沉淀池沉淀处	对环境影响小

			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	SS	通过原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对环境影响小
	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小
	化验室废水	SS	经酸碱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置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的废料、废渣、化验室固废、沉淀池的沉渣统一收集后返回破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后回用于生产。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设备维修废机油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开展评价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污染物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同时不得随意新增占地破坏区域植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为了防治防止原辅料火灾事故的发生，厂区应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同时加强员工和周围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如疏散人群、切断火源等），一旦发生火灾，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群、动植物及建筑物造成危害，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如立即汇报、疏散人群、设立警戒、控制火源等）。 2) 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使用机油的设备下安装收集箱，对其进行收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密封暂存于专用储存桶中，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围堰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③一旦发生废机油泄漏，现场抢险组立即切断泄漏区域内的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的火源，对少量的废机油泄露至水泥硬化地面上，采用沙土吸附，若在水泥硬化地面上，则采用吸油毯吸附，吸附后的物质收集储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对大量的泄漏物，采用沙土围堵隔离防止蔓延，将能收集起的泄漏物收集转移至空置油桶内贮存，然后投加砂土覆盖泄漏区，将泄漏物吸附收集后存储，再按相关规定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规定的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较先进、可靠，选用的原辅材料和能源环保。工程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的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保的角度：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合理的、可行的。

七、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7.1 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凯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7.2 排污许可证申请

企业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类别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见表 7-1。

表 7-1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省份（2）	贵州省	地市（3）	黔东南州	区县（4）凯里	洗马河街道新生路 1 号
注册地址（5）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敏洞乡沟洞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凯里市洗马河街道新生路 1 号			
行业类别（7）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29）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07.986207°		中心纬度（9）	26.599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2600584143522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杨遵栋		联系方式	18786419855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开采、加工		商品混凝土		130	万 m³/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套/根）
原料堆场装卸降尘设施		喷雾洒水抑尘			1
输送、投料降尘设施		洒水抑尘			2
粉料罐降尘设施		布袋除尘+15 高排气筒			6
搅拌站降尘设施		布袋除尘+15 高排气筒			2
废料、废渣破碎、筛分降		集气罩+布袋除尘+15 高排气筒			1

尘设施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沉淀	3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 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不合格的废料、废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 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化验室固废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 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沉淀池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 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 置：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614	0.4614	/	0.505	0	0.9664	+0.505
	油烟	0.003	0.003	/	0.14	0	0.006	+0.003
废水	SS	0.14	0.14	/	0.215	0	0.28	+0.14
	COD	0.215	0.215	/	0.215	0	0.43	+0.215
	NH ₃ -N	0.215	0.215	/	0.155	0	0.43	+0.215
	BOD ₅	0.155	0.155	/	0.14	0	0.31	+0.155
	生活垃圾	7.5	7.5	/	7.5	0	15	+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的废 料、废渣	5959	5959	/	6952	0	12911	+6952
	化验室固废	1	1	/	1	0	2	+1
	沉渣	40	40	/	47	0	87	+47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149.7888	149.7888	/	174.901	0	324.6898	+174.9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	0.1	0.2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表 2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均加棚密封成全封闭车间,受风力影响较小,尽量缩短装卸时间,对原料装卸区和厂区内道路实施喷雾洒水抑尘作业
		输送、投料起尘	颗粒物	通过在骨料仓安装 1 套喷淋装置,在投料时对骨料仓和料斗进行洒水,及时清扫搅拌站内的灰尘
		粉料罐	颗粒物	粉尘通过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通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搅拌站	颗粒物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料、废渣破碎、筛分工序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非颗粒物	采用“集尘罩+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在厂区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降低厂区内粉尘浓度。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70%)处理后引至屋顶 1.5m 处排放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未预见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凯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SS	通过原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	SS	通过原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验室废水	SS	经酸碱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区	不合格的废料、废渣	统一收集后返回破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后回用于生产
		化验室	化验室固废	统一收集后返回破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淀池的沉渣	统一收集后返回破碎筛分车间,制成砂石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返回生产系统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入棚安置并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控制车速、避免汽车鸣笛等措施。

附表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作用	所需费用 (万元)	备注
营 运 期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进出车辆“清洗+沉淀池”(10m ³)	清洗运输车辆	0	原有
		1#沉淀池(10m ³)	处理原有搅拌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	0	原有
		2#沉淀池(15m ³)	处理新增搅拌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	2	新增
		中和沉淀池(1m ³)	处理化验室废水	0	原有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食堂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70%)及烟道	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0	原有
		原料堆场洒水抑尘设施	原料堆场降尘使用	0	原有
		投料洒水喷头2个	投料口降尘使用	0	原有
		原有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3个,除尘效率为99.7%	储罐降尘使用	0	原有
		新增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3个,除尘效率为99.7%	储罐降尘使用	9	新增
		原有搅拌站布袋除尘器1个+1根15m高1#排气筒,除尘效率为99.7%	搅拌站降尘使用	0	原有
		新增搅拌站布袋除尘器1个+1根15m高3#排气筒,除尘效率为99.7%	搅拌站降尘使用	5	新增
		原有破碎、筛分车间集气罩+除尘器1个+1根15m高2#排气筒,除尘效率为95%	破碎、筛分工序降尘使用	0	原有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5m ² ,容积15m ³	暂存项目危险废物	0	原有
	声环境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	减少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10	新增
	合计			26	/

附表 4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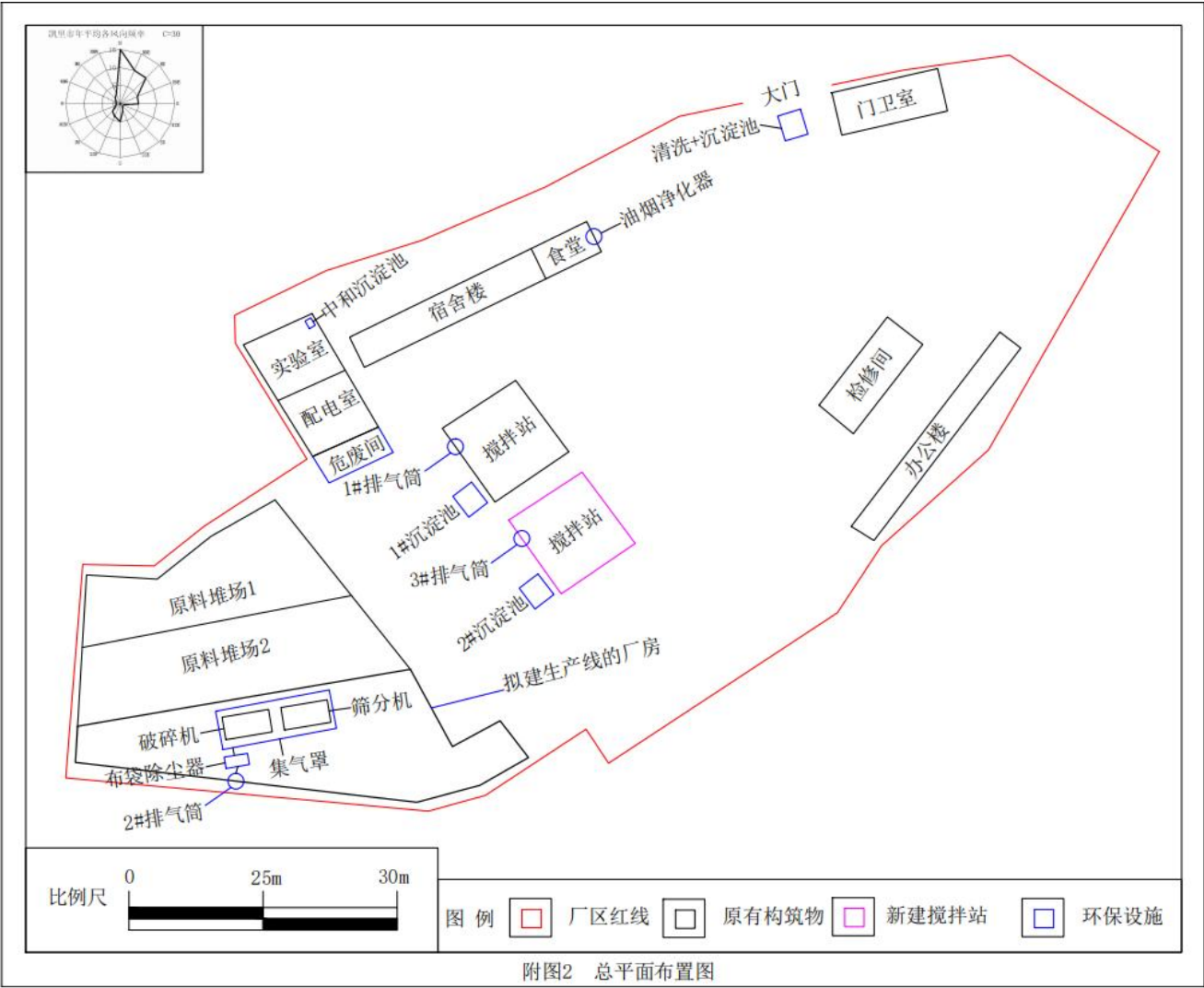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进出场车辆清洗废水	SS	进出车辆“清洗+沉淀池”	1 座 10m ³	/
原有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和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	SS	1#沉淀池	1 座 10m ³	/
新增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和生产场地地坪冲洗废水	SS	2#沉淀池	1 座 15m ³	/
化验室废水	SS	中和沉淀池	1 座 1m ³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及烟道	1 套, (去除效率 70%)	/
原料堆场装卸区	颗粒物	原料堆场洒水抑尘设施	2 个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限值
输送、投料工序	颗粒物	投料洒水喷头 2 个	2 个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限值
原有粉料罐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 个, 其中矿粉罐、水泥罐、粉煤灰罐个 1 个, 除尘效率均为 99.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限值
新增粉料罐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 个, 其中矿粉罐、水泥罐、粉煤灰罐个 1 个, 除尘效率均为 99.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限值
原有搅拌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1 个, 除尘效率为 99.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的要求限值
新增搅拌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	1 个, 除尘效率为 99.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的要求限值
破碎、筛分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1 个, 除尘效率为 9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的要求限值
生产厂房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 5m ² , 容积 15m ³	/

生产厂房	生产设备噪声	通过厂房及建筑物隔音、对生产设备减振、隔音、加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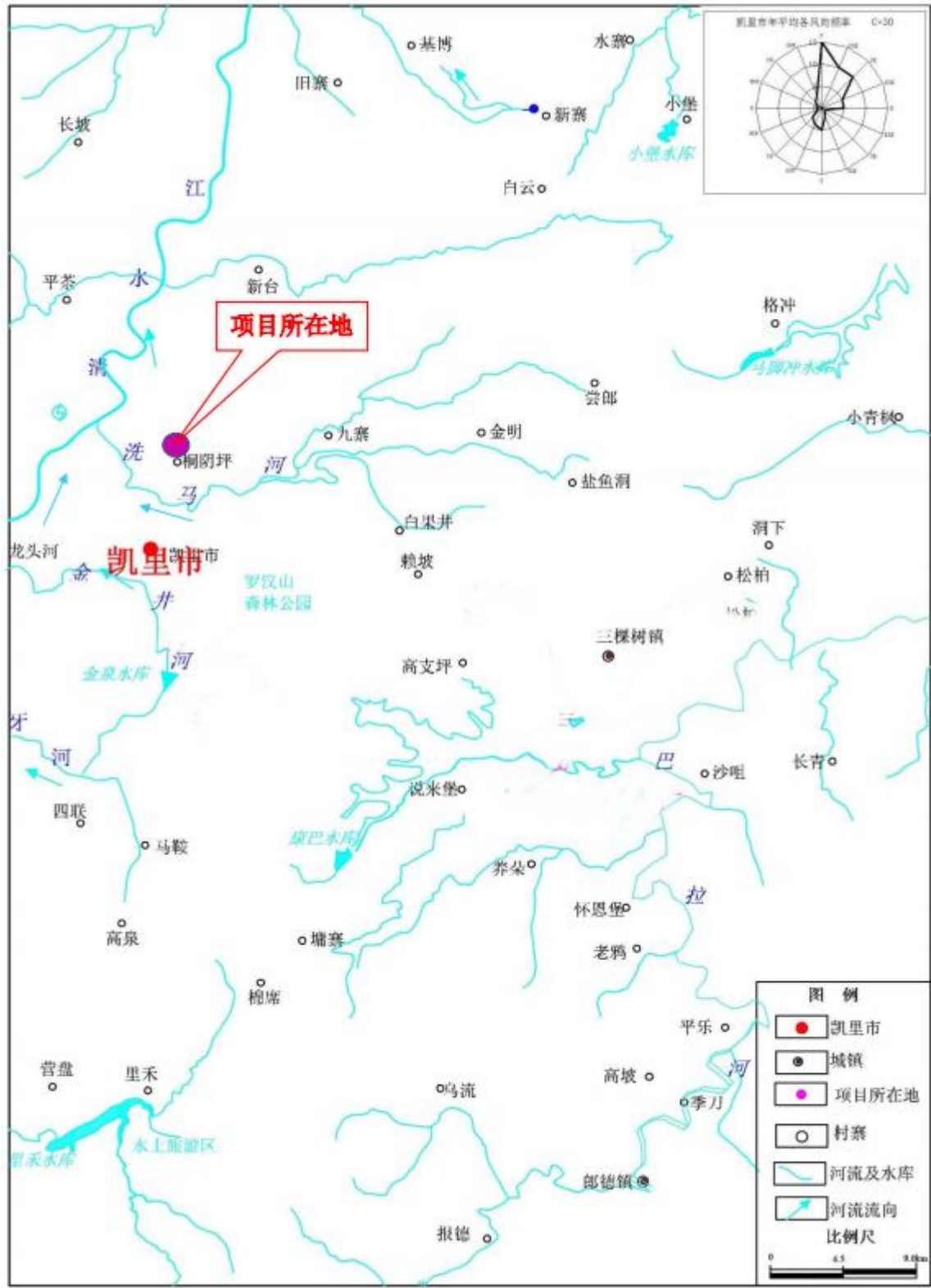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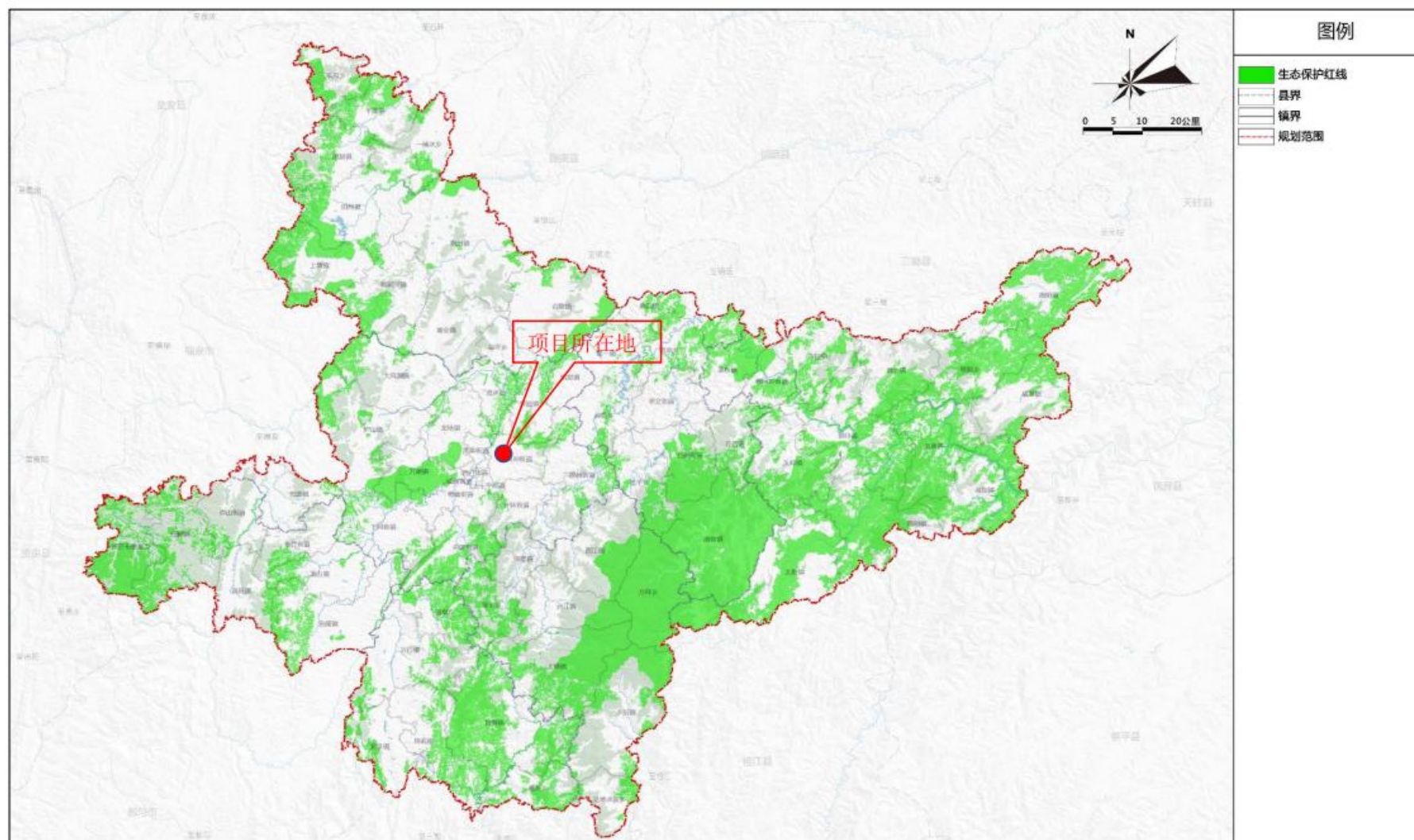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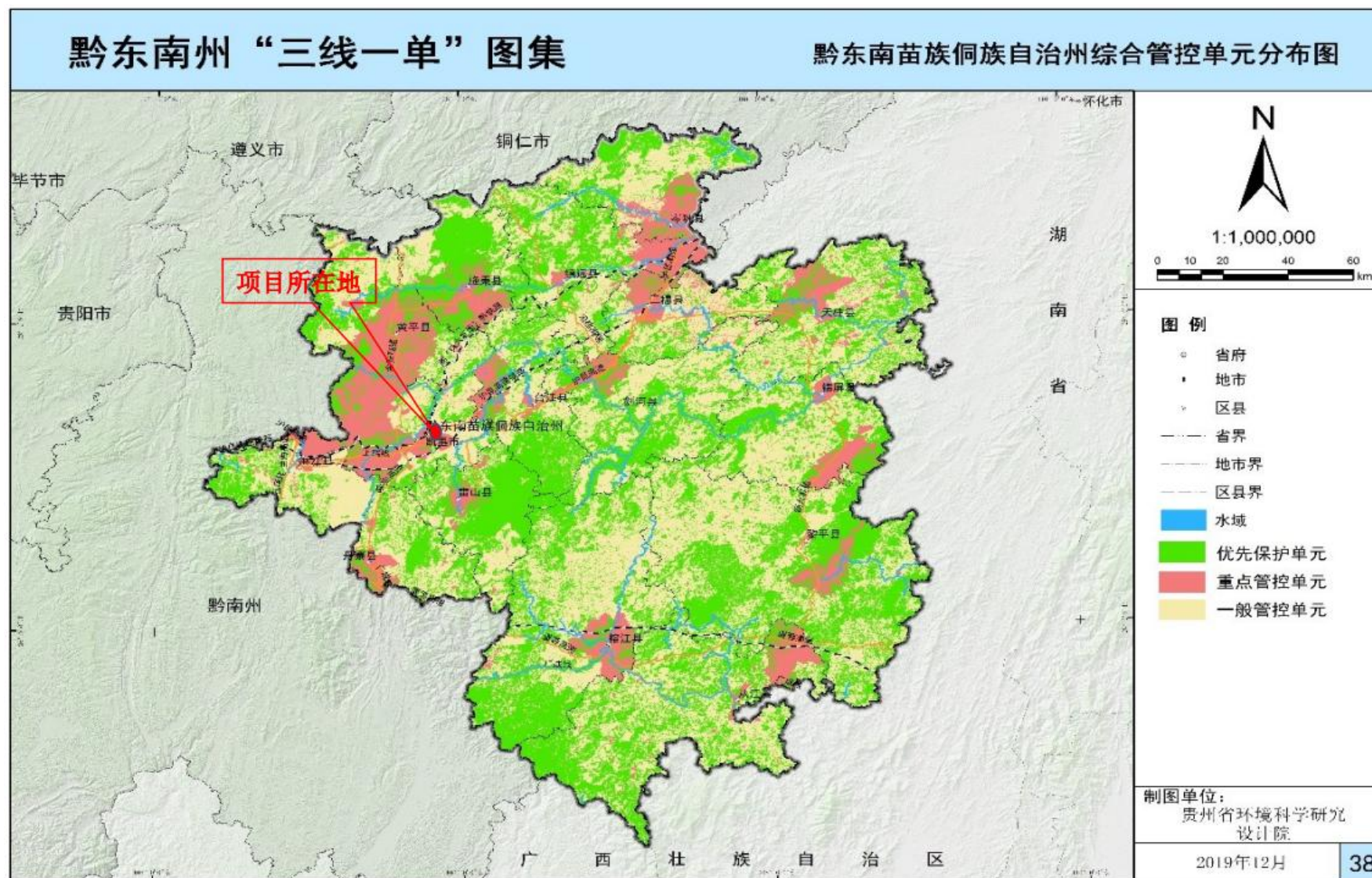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凯里市生态线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综合管控单元分布对比图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委托书

贵州智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项目《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章）：



2022年5月17日

附件2 项目备案文件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106-522601-07-02-544885	
	
项目名称：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6005841435223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地址：凯里市监狱原页岩砖厂内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工期：2021 -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规划用地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附属设施。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 日	赋码机关：凯里市工信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5841435223	
名 称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监狱原页岩砖厂内
法定代表人	杨遵栋
注 册 资 本	贰仟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1月2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登 记 机 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015年 08 月 0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gz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东南环凯罚〔2022〕15 号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5841435223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监狱原页岩砖厂
内

法定代表人：杨遵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及告知、陈述申辩（听证）等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3 日，我局凯里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公司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监狱原页岩砖厂内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扩建的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投入建设并已建成投产。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显示，上述项目的投资额为 100 万元。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 2021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调查询问笔录》，《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现场调查取证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你公司下达《黔东南州生态环境

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黔东南环凯罚(听)告字(2022)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黔东南环凯罚(听)告字(2022)11号)及送达回执等为证。

经我局凯里市行政处罚案件审议会议研究,认为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证据确凿。我局决定,维持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裁量公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及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及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通凯

联系电话：0855-8061190

地址：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311 室

邮政编码：556000



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票据号码: 0008892537
校验码: 4a2789
开票日期: 2022-07-01

票据代码: 52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0509030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2,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12,000.00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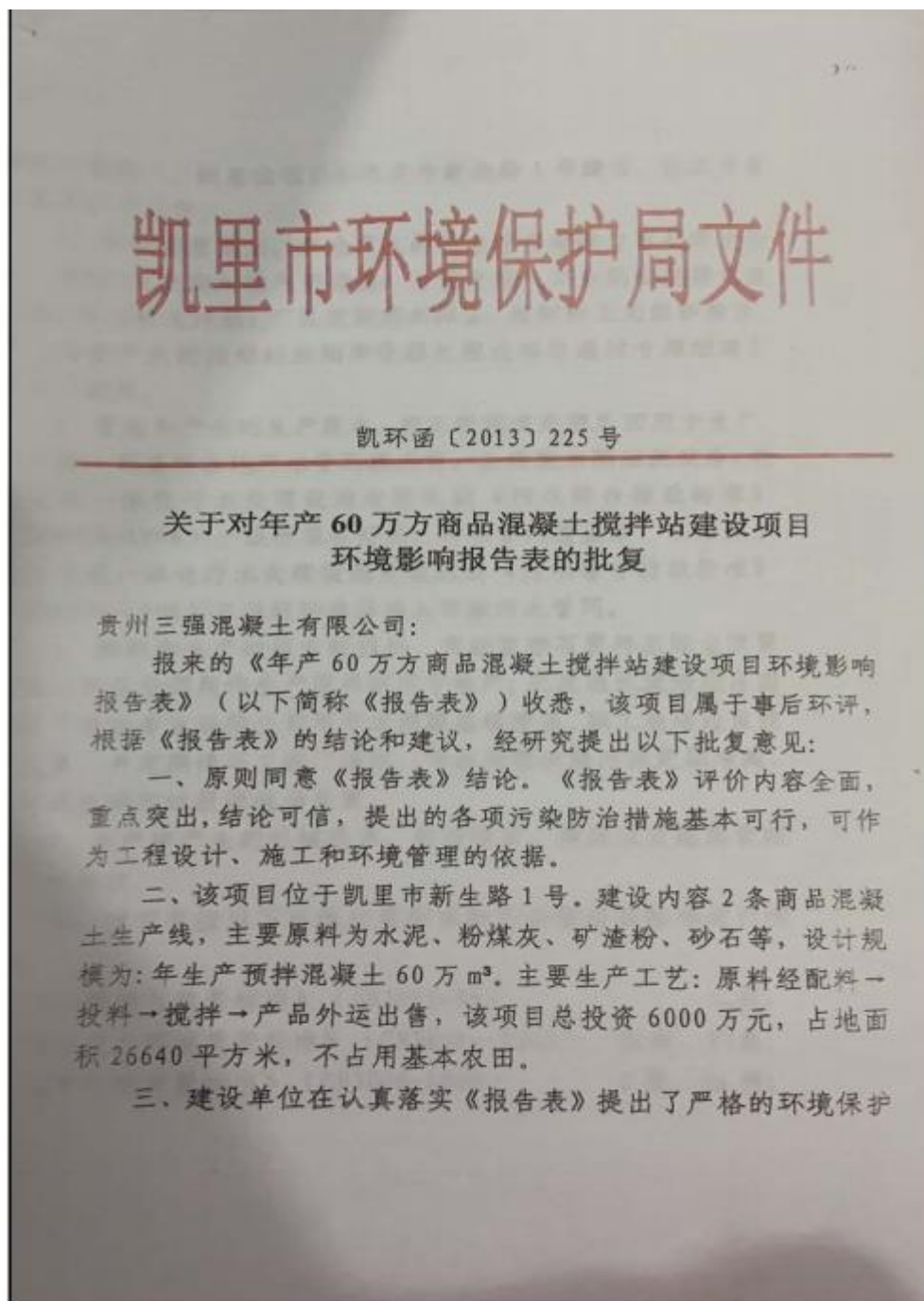


查验网站: <http://rs.guizhou.gov.cn/billcheck>

收款单位(盖章):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王建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级、三级；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成后需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该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3年6月19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9日 印发

MA
152412050146

附件-4 原项目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凯环监〔2016〕201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凯里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环评结论.....	2
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
4.1 废气排放标准.....	2
4.2 废水.....	2
4.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五、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
5.1 监测质量保证.....	3
5.2 监测分析方法.....	4
六、验收监测内容.....	5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5
6.2 废气监测.....	5
6.3 废水监测.....	6
6.4 噪声监测.....	6
七、验收监测结果.....	6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6
7.2 废气监测结果.....	7
7.3 噪声监测结果.....	8
八、监测结论.....	8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	8
8.1 饮食油烟排放废气.....	8
8.2 噪声.....	9

一、项目概况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生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选址于凯里市新生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6640 平方米，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

本工程属凯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建设项目，该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由凯里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我站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2000 年 2 月；

(4) 中环国评（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5)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书

三、环评结论

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和饮食油烟排放。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型	废气来源	限值	标准名称
饮食 油烟	厨房灶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的标准
无组织	厂界周围无组织 排放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4.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见表 4-2

表 4-2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编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1	悬浮物	400
2	氨氮	-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	100

4.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	评价因子	类别	标准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Leq (A)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五、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1 监测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期间,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 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合理布设监测点,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废气、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5.2.1. 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5.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3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5.2.3 饮食业油烟分析方法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进行监测。

5.2.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测量仪器必须符合 GB3875《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规定,并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 生产能力，符合监测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

6.2.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外，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监控点	TSP, 同步测定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监测 2 天，采集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3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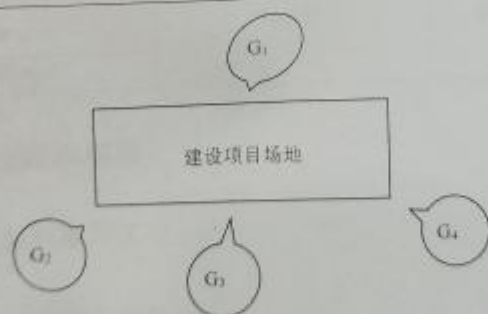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示意图

6.2.2 饮食油烟

饮食油烟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2

表 6-2 饮食油烟监测断面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FQ1	净化器前	饮食油烟	监测一天 连续监测 4 次	因净化器离灶头太近,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做监测
FQ2	净化器后			

6.3 废水监测

因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凯里市强华家政服务部清运出利用, 故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北面	Leq (A)	昼、夜间, 监测 2 天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生产日期	实际生产 (m ³ /天)	设计能力 (m ³ /天)	生产负荷 (%)
2016.3.31	1450	1818	79.7
2016.4.1	1382		76.0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监测时间		G1	G2	G3	G4	
TSP	2016.3.31	2:00	0.097	0.116	0.133	0.111	TSP: 1.0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9:00	0.113	0.171	0.190	0.209	
		14:00	0.116	0.190	0.231	0.192	
		20:00	0.096	0.136	0.174	0.135	
		均值	0.106	0.153	0.183	0.162	
	2016.4.1	2:00	0.117	0.116	0.114	0.094	
		9:00	0.136	0.186	0.193	0.172	
		14:00	0.115	0.194	0.168	0.192	
		20:00	0.094	0.133	0.171	0.153	
		均值	0.116	0.157	0.162	0.153	

2. 饮食油烟

饮食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油烟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排风量 m ³ /h	浓度值 mg/Nm ³ 干	平均浓度 (实测) mg/Nm ³ 干	排放标准 mg/m ³
油烟 净化器后	1	57	1608	1.33	1.17	2.0
	2	57	1608	1.17		
	3	57	1708	1.02		
	4	57	1608	1.16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结果 dB(A)				标准
	2016.3.31		2016.4.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面	56.6	49.3	57.7	49.8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 dB(A)
厂界西面	63.2	50.1	64.6	52.3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 dB(A)
厂界南面	64.3	54.5	66.1	54.4	
厂界东面	53.8	49.1	53.1	47.9	

注：厂界南面、厂界西面紧临新生路，执行 4 类标准。

八、监测结论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

TSP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最高浓度为 $0.231\text{mg}/\text{m}^3$ ，最小浓度为 $0.094\text{mg}/\text{m}^3$ ，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所规定的排放限值。

8.1 饮食油烟排放废气

厨房油烟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Nm}^3$ 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北面、厂界东面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南面、厂界西面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主检: 杨开彦

审核: 陈永年

签发人: 杨开彦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图1 噪声监测



图2 饮食油监测

凯里市环境监测站

GKHJ-4-060-2015

企业生产负荷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州强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编号: 黔环监[2016]2012号
监测项目: 废水
监测日期: 2016.3.31

主要产品	混凝土	设备型号	HZS180	设计能力	1618m³/天	实际生产能力	1450m³/天
原材料名称	水泥 砂 石	用量 (kg/h)	16300 49200 66000	燃料名称	/	用量 (kg/h)	/
净化设施	SICOMA 除尘器	净化设施 型号	DC20/0	运行情况	正常	生产负荷 (%)	79.7
备注	贵阳市环保局监测队 叶一明 2016.3.31						

备注: 本调查表无企业签字无效。

记录人: 龙全明
2016年3月31日

企业代表: 林林
2016年3月31日

企业签字:



贵阳市环保局监测站

企业生产负荷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州强盛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
 项目编号: 贵环监[2016]0200号
 监测项目: 油网下呼吸器
 监测日期: 2016.4.1

主要产品	混凝土	设备型号	HZS180	设计能力	1818m³/h	实际生产能力	1382m³/h
原材料名称	水泥 砂 石	用量 (kg/h)	15660 4750 63800	燃料名称	/	用量 (kg/h)	/
净化设施	SICOMA 除尘器	净化设施 型号	DL200	运行情况	正常	生产负荷 (%)	76
备注	贵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叶明强 2016.4.1						

备注: 本调查表无企业签字无效。

记录人: 龙中瑞
 2016年4月1日

企业代表: 叶明强
 2016年4月1日

企业签章:



贵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黔东南环表（2020）155 号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废料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料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审批意见

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0〕1040号）；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建设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线）情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以及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和备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通报州、市环境执法机构。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负责。



抄送：黔东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8日印发